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認股權證編號：42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順延最後截止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以前。

順延最後截止日期

有鑑於須順延該通函之寄發時間，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延遲函件，出售及購買協議各方協定將達成出售及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時間由三個月順延至五個月（或出售及購買協議之全體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除有關順延外，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乃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擬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涵義相同。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將本公司有關擬議收購事項、技術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編製將包括在該通函內之技術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以前。

順延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有鑑於須順延該通函之寄發時間，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延遲函件，出售及購買協議各方協定將達成出售及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時間由三個月順延至五個月（或出售及購買協議之全體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除有關順延外，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及鍾定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